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就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行为，通知如下：

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一）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申请领取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必须在编、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符合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条件，并经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常管理监督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所属单位等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三）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人员调整到其他单位行政执法岗位的，应当收回原有证件并申请换发。行政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执法岗位、辞去公职等原因需要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收回；因被辞退、开除公职、判处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等原因需要吊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收缴；证件被收回或者收缴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证件信息管理系统申请注销。

　　（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突出实战、实用、实效，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司法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知识培训，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业务适时组织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市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设立了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将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途径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赋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事中公示制度，依法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执法装备保障，配备相应的执法记录仪、照像机、摄像机等，按照规定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记录，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编制本乡镇（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本单位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律师、法律顾问等法律专业人员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工作。

　　（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执法实际，依法规范执法案件登记、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做到办、审、定三分离。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向社会公布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在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适用作出说明。

　　（五）落实执法协作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河津市市乡两级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河政办发【2020】78号），建立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和协调衔接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执法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提供资料或者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请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依法办理。在行政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不得以罚代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的，应当通知或者移送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查处并按照要求及时反馈查处情况。

　　（六）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精炼、准确。鼓励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使用说理式执法文书。

　　（七）落实普法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根据执法职责，细化责任清单，积极承担普法责任。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开展社会关注、公众需求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推动全民守法。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加强监督与自觉接受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督，纠正执法违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建立投诉举报办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收到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行为或者执法不作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登记、答复、核实和处理。

　　（三）加强执法评议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采用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检查与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四）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因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区分违法违纪的具体情形，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